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環市路二段 265 號

電 話: 037-463848 傳真: 037-466677 信 箱: miaoli. m037@msa. hinet. net 網 址: www. miaolihouse. org. 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速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5 苗縣房仲德字第 056 號

附件: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推薦表、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

主旨:轉知 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1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請 查照。說明:

- 一、轉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51304301 號函,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第 21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向全聯會報名推薦 (詳參附件),請查照。
- 二、請上公會網站 http://www.miaolihouse.org.tw→公會訊息→訊息公告→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請會員公司敬請報名參加。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祕書處

理事長 連育德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86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 8677881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87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 8786384 號函修正第 4點、第 6點至第 11點及附件中華民國 88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 8893653 號函修正第 2點、第 5點至第 9點中華民國 90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 9065226 號函修正全文中華民國 93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685 號函修正第 4點、第 5點、第 6點、第 7點、第 11點中華民國 95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 09501065671 號函修正第 3點、第 9點及第 7點附件一、附件二中華民國 102年2月6日內投中辦地字第 1026650259 號函修正第 3點、第 9點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58450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年5月10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39201 號画修正全文 一、為表彰對地政業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人員,以作為地政從業人員之楷模,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2004 號函修正第 7 點

二、地政貢獻獎之參選對象如下:

特訂定本要點。

- (一) 各級地政機關從業人員。
- (二) 其他政府機關(構)從事地政有關業務人員。
- (三)從事地政有關學術及法規研究之人員。
- (四)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人員。
- 三、候選人應有下列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一,並於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懲 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非通緝中者:
 - (一) 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
 - (二)研究地政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具有 重大貢獻。
 - (三)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
 - (四)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有傑出表現,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 (五)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具有重大貢獻。
 - (六)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
 - (七)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促進國際合作關係,具有重大貢獻。
 - (八)查舉虛偽詐騙之地政相關案件或舉發弊端、革除積弊,對維護社會安 等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 其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
- 四、地政貢獻獎之候選人應由下列單位推薦,各單位推薦名額最高以三人為限: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或學術團體。

- (三) 地政相關人民團體,其設有全國聯合會者,由全國聯合會推薦。
- 五、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推薦單位不得推薦本單位首長及直屬上級單位人員。
 - (二)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
 - (三)政府機關(構)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推薦。但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 薦。
- 六、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各一份:
 - (一)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參考範例如附件二)。
 - (二)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三)候選人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七、各推薦單位應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 或逕送內政部,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前項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八、地政貢獻獎由內政部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 (一)評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常務 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內政部有關 主管人員聘(派)兼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小組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
 - (三)候選人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並經內政部部長核定後為得獎人。
- 九、地政貢獻獎之得獎人,每屆最多以十二人為原則,審酌各候選人之具體事 蹟從嚴核定。
- 十、地政貢獻獎得獎人之獎勵如下:
 - (一)由內政部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地政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 座、證書及紀念品;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蹟,一併公告於內政部地政 司全球資訊網。
 - (二)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內政部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予以敘獎並登載 其人事資料。
 - (三)由內政部編印得獎人專輯,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 團體。
 - (四)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規劃業務時,得 將得獎人列為意見徵詢對象。
- 十一、得獎人如經查獲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原推薦單位應自知悉之

日起立即查明或由內政部通知原推薦單位查明,並函送內政部審議確認後 註銷其獲獎資格,推薦單位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座及證書。 附件一: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

兹推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居地政貢獻獎恢選人,敬請 查照。

推 薦 者:

(請加蓋推薦都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蓬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	人資料		~ </th <th></th> <th></th> <th>中華</th> <th>民國</th> <th>年</th> <th>月</th> <th>日</th>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請貼一叶正面 半身照片		
職務 等級		地址				電話			JAMA			
具體事蹟												
受獎紀錄												
	符合條款									3,4		
推薦	資格查註	提近 最近 非趣	年內平	研察統 持核未受	√懲戒處分 台部過以上	广處分						
單位意見	評語											
附件目錄												
評選		10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 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3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具雜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
- 四、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
- 五、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附件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

兹推薦

推 萬 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1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1	月	日			
	天身分證 ,編就				服務單位					請貼一寸正面			
職務 等級		通訊地址			•		電話				半身照片		
具體事蹟	次。 三、緊急支援省政建設,如朝完成諸羅溪整治、東西向快遊遊客之測量工作,獲記功1次。												
受獎紹錄	記二大功2次,記功20次,嘉獎140次												
	符合 條款	14th Carachine de Carachine Charles Ch											
推英	資格查註	■ 設近十年內未有刑擦紀錄、懲戒處分 ■ 設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非通緝中											
單位意見	評語	三、引用新式测量技術,運用(PS衛星定位系統計技於控制测量工作,積極極新行政革新等,對提升地範测量成果精度、確保人民產權,可能逐致實效。											
	一、〇〇〇局改制前後分析。 井二、委辦及獨託業務付動。 新三、推動地籍圖重與業務實錄。 四、推動結星定位系統決量等。												
評選結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萬者及推萬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推萬者為政府機關(構) 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3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具體事蹟關所裁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
- 四、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錄以累計數額表示。
- 五、水表各項欄位不數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附件三: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調)閱本人有無刑案及通緝紀 錄相關資料,以應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審查得獎 人資格之需。

> 授權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字(蓋章)

中 夢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請檢附一吋正
職稱:	e-mail 信箱:	面半身照片電
,		子檔
具體事蹟:		
1.		
2.		
3.		
5.		
4.		
5.		
6.		
0.		
7.		
8.		
9.		
10.		

填表說明:

- 本表請依「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之具體事蹟內容摘要 填寫;全文請勿超過320字。
- 本表請以電子檔傳送至 moi1564@moi.gov.tw,並請於傳送後洽 02-23565245 王小姐確認。